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平高科”）近日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签订了《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参与认购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本事项已经公司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华轮

实收资本：11208.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00号5号楼217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

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李华轮	60,312,027	53.81	自然人
上海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42,473	24.75	法人
其他股东	24,027,500	21.44	
合计	112,082,000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华轮

朱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朱雀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 P1000646)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二) 其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为: 基金管理人和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概况

基金名称: 朱雀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本次募集期已满, 当前规模为 42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契约型基金

出资方式: 现金

出资进度: 本基金可分期募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申购和赎回。

存续期限: 2 年

退出机制: 本基金无固定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求设置临

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供投资者申购和赎回。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安排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投资方向： 1、国内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公募基金（不含分级基金 B）、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2、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

本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基金为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合同，保证投资资金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资金，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 3)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4) 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

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5)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对依法获取的本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不得违反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机制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

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约定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上市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 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产品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 应对措施

公司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基金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该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朱雀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